

主 辦	理 幹 事	理 事 長	收 文
			108年1月9日
			第 004 號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
3號

聯絡人：蔡秋美

電話：(02)23257399 #55407

傳真：(02)23253823

電子郵件：cmtsa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化字第1080000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「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」修正發布令影本一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」業經本署會銜交通部於
107年12月18日以環署化字第1078000661號、交路字第
10700269341號令修正發布。

二、旨揭辦法請逕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系統查詢(網
址：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LawCategoryMain.aspx?CategoryID=15>)。

正本：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等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GPS系統業
者、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小量運作業業者、長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1
家車機供應商

副本：

代理署長 **蔡鴻德**

毒物及化學
物質 局局長謝燕儒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78000661 號

交路字第10700269341號



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」



代理署長 蔡鴻德

代理部長 王國材